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備註						
				四技一				四技二				四技三					四技四				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			
專業選修	文化创意商品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		
	插畫與繪本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		
	媒體傳達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		
	創意思維	3	3							3												
	行動介面設計	3	3							3												
	商業計劃書	3	3							3												
	品牌管理策略	3	3							3												
	創新管理	2	2							2												
	廣告策略與實務	3	3								3											
	影音短片創作	3	3								3											
	動畫設計應用	3	3								3											
	研究方法概論	2	2									2										
	創業精神與實踐	2	2									2										
	獨立工作室規劃與經營	2	2									2										
	商業設計管理實務訓練	0	2									2										
	人力資源發展	3	3									3										
	基礎日文	2	2									2					1071新增					
	網頁程式與介面設計																1071刪除					
	展示設計	3	3										3		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							3							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									2									
企業創新研發撰寫	3	3										3										
進階日文	2	2										2				1071新增						
作品集設計	3	3											3									
行銷個案分析	2	2											2									
研究專題實習	0.1	8			1		1			1		1		1		1	科技部、產學合作計畫					
教學專業實習	0.1	8			1		1			1		1		1		1	學習輔助學習生					
教育專案實習	0.1	8			1		1			1		1		1		1	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					
小計	102.3	128			6	3	14	3		8	3	10	3	26	3	22	3	13	3	5	3	
至少應修	38																					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28 學分（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8學分,可含他系專業選修及必修學分,不含通識科目）。

備註：

- (一) 通識課程之興趣選修課程為學生自選課程，分社會融合、自然科學、人文藝術、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，自大一一起即可開始修習，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學4門，計8學分（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相關課程一門,計2學分）。
- (二) 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程，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- (三) 軍訓為選修，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。
- (四) 依「創新經營學院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規定，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學生之必修課程。【多益 (TOEIC) 500分以上】
- (五) 依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「服務學習課程」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。
- (六) 實習總數需達160小時。

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2小時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15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，適用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
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，適用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。